

# 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机构招标书

- 1、投标人须知
- 2、招标人简介
- 3、专利委托代理基本协议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1、定义

1.1 招标人：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由招标人认可的符合投标资格的参加本次 2010 年度专利申请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出投标文件，中标后实施合同。

### 2、招标范围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专利申请事务，包括专利文件撰写、专利实审答复、专利无效及专利事务管理。

###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应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的各种证照、资信证明等复印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通信和机械类专职专利代理人 5 名以上。其中参与我司案件撰写的专利代理人工作年限为 5 年以上。

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文件第 4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4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投标人简介（其中应包括经营状况、资质信用保证等内容）。投标人合作的国外事务所（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的简介。

4.2 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关于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声明。

- 4.4 投标人承接我司业务的专利代理人简介和资质文件（包括执业证书）。
- 4.5 专利各项服务的报价单，报价应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版权登记的国内国外（美国、欧洲、澳洲）代理费以及流程业务中的手续费，专利检索和分析的报价。要求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一次性报价。
- 4.6 专利各项服务的流程管理说明，包括投标人内部流程管理情况，或者为招标人制定的流程管理计划，包括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申请的流程业务管理计划。
- 4.7 针对国内、国外（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国家）专利申请流程（包括PCT）的流程表，其中清楚显示各专利流程所在阶段、需要处理的事务、官费及代理费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理预案。
- 4.8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4.9 投标人需提供 1 篇自有撰写案例。
- 4.10 本节内容的规定为初次投标的全部内容。
- 4.11 初次投标后，招标人将给予投标者一篇技术交底书，由投标人提供撰写文本，该撰写文本以及初次投标书的修改书将作为最终投标的全部内容。该撰写文本的评价将作为中标通知书的重要指标之一。

## 5 投标文件递交

- 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式两份，装订后加盖骑缝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 5.2 初次投标截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7: 00  
最终投标截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 00

5.3 投标文件收件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公司多媒体开发中心知识产权部邓瑶，联系电话：0532-80874683

5.4 招标人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1 号

5.5 开标时间：2009 年 10 月 26 日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评定，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其澄清投标内容。

6.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7、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对未中标者不作任何解释。

## 9、中标通知书

9.1 定标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之一。

## 第二部分 招标人简介

**特别说明：**由于时间和水平上的因素，本次技术方案不尽完善，只能作为具体技术方案的背景简介，旨在帮助投标人了解招标人的技术背景，选择合适的代理人参与招标人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双方不断地进行交流、沟通、完善和分析，并共同确定最终的专利成果。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器]于1997年4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是国内著名的家电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要从事电视机、数字电视广播接收设备及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拥有中国最先进数字电视机生产线之一，是海信集团经营规模最大的控股子公司。

2008年11月，海信平板电视的市场份额增长到15.54%，实现了从2004到2008年中国平板销量“五冠王”伟业。海信电器拥有国内一流的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始终坚持技术立企的企业发展战略，每年将销售收入的5%投入到研发，并在中国、美国、荷兰、南非等全球七个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现了24小时不间断技术研发。其中，多媒体研发中心作为海信电器规模最大的研发部门之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国内一流的实验室环境。并下设开发一部、开发二部，主要负责内销及外销产品的整机研发；技术研究部负责前瞻技术的预研开发；企划室、DQE部、项目部、知识产权部等负责开发质量评测、研发规划及管理。同时，拥有软件所、结构所、电源所、PCB所、试作所等八大专业技术研究所。

目前研发人员约有414人，其中博士6人，硕士12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历占 88% 以上。公司研发机构是海信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骨干机构，年均转化科研成果 300 多项，并参与国际、国内标准起草和制定 60 多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研发投入核算等管理体系，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研发设备 300 台，并与国内外多家高等院校、企业在电子信息技术等领域，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技术创新的基础是人才的聚集和培养，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宗旨。构建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设在研发中心的海信学院，为研发人员的知识更新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先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共同举办了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工程硕士研究生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80 多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25 人。此外，每年派技术人员出国进行技术与培训。并通过信息共享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研发人员提供了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开发实验环境，这一系列举措，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人才保障，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截至目前，海信电视已经获得授权专利数 960 余件，其中有 700 多项是在新技术、新功能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海信电视拥有的中国授权专利数在业内高居榜首。2005 年 6 月 26 日，海信推出了我国音视频领域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电视处理芯片——“信芯”，彻底打破了中国生产彩电以来核心芯片一直被国外垄断的历史；2007 年 9 月 19 日，中国彩电行业第一条液晶电视模组生产线在海信建成投产，截至目前，液晶模组的生产良率超过 99%，达到国际一流水平。2008 年 8 月，海信液晶模组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150 万片模组的产能，2009 年海信还将继续建设两条生产线，

年底产能将达到 300 万片，年产值将达到 100 亿元。2008 年，海信推出的中国首款、世界最薄 LED 液晶电视掀起中国平板技术全面升级序幕，首推 55 寸全程高清大平板更是填补国内超大尺寸段液晶电视的空白。

附：海信电器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荣誉

时间	荣誉
2009. 03. 13	在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数字电视年度盛典上，海信蓝媒系列液晶电视以平板全程高清显示技术和网络多媒体技术的完美融合荣膺2009年度最佳网络多媒体电视大奖。
2009. 03. 12	3月12日，由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主办的“2009中国数字电视年度盛典”评选出年度各项大奖，代表业内最高荣誉的“2009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成功大奖”再次花落海信，海信电视实现从2006年来连续四年独享此项殊荣；同时，海信还获得了“消费者最喜爱的彩电品牌大奖”。海信近期推出的高端平板新产品也赢得了多项大奖。海信LED液晶电视、海信蓝光系列液晶电视等分别获得“年度全高清液晶电视大奖”、“年度绿色节能电视大奖”和“年度网络多媒体电视大奖”。
2008. 11. 14	在第四届中国音视频产业技术与应用趋势论坛上，海信T08系列LED背光源液晶电视及V67系列蓝光液晶电视获得本届AVF论坛“2008中国音视频产业技术创新奖”和“2008中国音视频产业产品创新奖”两项大奖。
2008. 11. 09	由国家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2008创新盛典”隆重举行，海信超薄LED液晶电视在全球参展的500多家优秀的设计作品中脱颖而出，获得了最具影响力的“最佳创新设计大奖”
2008. 11. 09	在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海信电器以突出的经营业绩、良好的成长性摘取了“2008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鹰奖”。
2008. 09. 23	海信LED液晶电视TLM42T08GP、32寸液晶电视TLMB2P69D、50寸等离子电视TPW5029D分别获得了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001号、002号和003号“中国平板电视节能认证证书”，成为中国首批获得“中国平板电视节能认证”的产品。
2008. 07. 12	在IDG国际数据集团、RBI瑞德商业咨询集团和中国电子商会联合主办的“2007中国CE渠道财富论坛”上，海信真+天翼高清平板电视获得了业内惟一的“2007中国消费电子年度最佳创新奖”。
2008. 07. 12	2008年7月11日，在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SINOCES）上，SINOCES组委会联合中国电子报评选出2008年上半年表现最优秀的平板电视品牌。海信获得了“最佳市场表现品牌”第一名的至高荣誉，海信也是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品牌。与此同时，海信电视还囊括了“最佳市场表现产品”、“最佳功能融合创新”、“最佳工业设计创新”、“最佳环保设计创新”和“最具竞争力的家电下乡中标产品”全部五项产品大奖的第一名。
2008. 07. 10	中国电子商会将“2008年度消费者最喜爱的平板电视品牌”第一名的证书颁发给海信，与此同时，海信真冠系列液晶电视TLM7P69GP荣获了“2008年度中国十佳数字高清平板电视”奖

时间	荣誉
	的荣誉，成为2008年最具影响力的产品。
2008. 05. 28	海信真冠系列平板电视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联合评选为“2008创新设计奖”，成为光电显示领域的佼佼者。
2008. 04. 30	2008中国彩电行业最权威奖项、业内唯一的“2008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成功大奖”再次花落海信。海信电视从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获得此项殊荣；与此同时，海信真冠系列液晶电视获得了“2008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液晶大奖”，海信高清等离子获得了“2008中国数字电视年度等离子大奖”，海信一举囊括了2008年中国彩电行业最有影响力的三项大奖。
2008. 04. 24	海信V68系列第三代可录液晶电视在中外知名平板电视品牌中脱颖而出，在IDG美国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商业资讯集团和中国电子商会联合主办的“2008年液晶电视发展趋势论坛”上，一举摘得中国品牌唯一“杰出运动画质奖”，为中国平板品牌赢得了荣誉。
2008. 03.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公布了获得“首批1080高清显示器认证”的产品，海信TLM47P69GP和TLM42V68PR获得了国家首批1080高清认证
2008. 03. 13	海信正式对外发布了《海信平板电视安装6H服务标准》，明确制定了平板电视的安装服务标准，以高标准、高洁净、高舒适、高品位、高效率和高安全的6H服务，率先将中国平板电视的服务标准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平台。
2008. 01. 28	在2008美国CES展上，海信继2007年之后第二次获得了由美国IDG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商业资讯集团权威机构联合评选的“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十大领先品牌”；海信电视获得了中国彩电品牌中唯一的“最具创新力品牌”大奖。
2008. 01. 22	在华夏机构投资者论坛上，海信电器在中国1500多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获得了家电业唯一的“2007年度十大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的殊荣。
2008. 01. 10	在2008美国CES展上，海信继2007年之后第二次获得了由美国IDG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商业资讯集团权威机构联合评选的“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十大领先品牌”；海信电视获得了中国彩电品牌中唯一的“最具创新力品牌”大奖。
2007. 12. 27	在中国电子商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共同主办的“2007年第三届中国平板电视市场发展论坛”上，发布了2007年中国彩电行业最具影响的重大事件，“海信液晶模组生产线投产”当选“2007中国平板电视行业年度关注度最高的事件”。
2007. 12. 18	在IDC主办的“2007中国消费电子年度大型评选活动”中，海信真+天翼系列平板电视一举获得了“2007年度最佳创新产品奖”。
2007. 12. 09	在2007“中国消费电子年会”上，海信以2007年来的突出表现，囊括了“2007平板电视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2007最畅销平板电视产品”和“2008最值得期待的平板电视产品”三项大奖的第一名。
2007. 11. 27	海信一举囊括了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颁发的“2007中国音视频产业产品创新大奖”、“2007中国音视频产业技术创新大奖”、“2007中国音视频产业应用创新大奖”全部三项行业殊荣。同时，海信机芯技术的带头人战嘉瑾、液晶模组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刘卫东博士凭借他们对行业做出的卓越贡献，双双被评选为“2007中国彩电行业杰出贡献专家”。

时间	荣誉
2007. 11. 26	在国家环保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商会联合举办的“2007首届中国绿色制造年会”上，海信电视凭借多年来在环保领域的突出表现，特别是在环保技术上取得的重大突破，以及在创造健康生活环境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最终赢得了“2007中国绿色制造推进奖”。
2007. 11. 17	中国工业设计界的“2007创新盛典中国工业设计奖”正式揭晓，海信真+天翼系列平板电视TLM46V69一举摘得“2007最佳年度特色奖”的桂冠。这是海信平板电视继去年摘得“2006创新盛典最佳功能设计奖”后赢得的又一国家级的殊荣。
2007. 11. 11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获奖名单正式揭晓，来自欧洲设计的海信真+天翼系列TLM40V69液晶电视喜获殊荣，获得了中国产品设计界的“金鸡奖”。
2007. 10. 27	中国国家统计局调查中心、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正式发布了中国企业竞争力500强企业名单，海信因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84.25的综合指数连续两年蝉联第一。
2007. 09. 28	海信广东多媒体产业基地正式开工投产，海信平板电视在华南区域实现了本地化研发、生产、销售，为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07. 09. 19	中国彩电业第一条液晶模组生产线海信信息产业园正式投产，由此，中国液晶电视模组几乎全部依赖国外品牌的现状被彻底打破。
2007. 08. 25	2007德国iF工业设计奖揭晓，海信“蔚蓝海岸”家庭影院首次摘取了象征着全球工业设计至高荣誉的德国iF工业设计大奖，这也是中国彩电品牌50多年来首次问鼎该项殊荣。
2007. 07. 07	海信一举获得了由中国电子商会评选的“2007年消费者信赖的平板电视品牌”第一名和“2007年中国十佳平板电视”第一名；同时还获得了由《中国电子报》评选的“2007上半年度平板电视最佳市场表现奖”，海信120Hz真+大平板还获得了“2007上半年度家电消费电子技术创新奖”，共获四项大奖
2007. 04. 23	海信电视获得了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颁发的象征2007年度彩电行业最高荣誉的“2007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成功大奖”，这是海信连续两年获得这项业内最高荣誉。海信同时还获得了“2007年度液晶电视成功大奖”和“消费者最喜爱的彩电品牌大奖”两项殊荣
2007. 04. 12	海信120Hz真+系列平板电视以突出的性能指标得了中国电子商会、IDG美国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集团联合颁发的“综合品质金奖”。
2007. 03. 14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平板电视消费者使用评价报告》，在6项关键指标的评测中，海信平板电视在产品色彩、清晰度和声音效果3项指标上得分最高，并最终获得了消费者使用综合评价指标第一的评价。
2007. 03. 14	海信电视凭借多年来在创造健康生活环境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获得了国家环保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商会联合颁发的“2007中国绿色制造推进奖”。
2007. 01. 08	在美国第40届CES展开幕当天，海信获得了由IDG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商业资讯集团联合颁发的“Top Brands from China__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这是中国消费电子品牌首次在CES上获得大奖
2006. 12. 21	海信“信芯”二代芯片技术荣获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颁发的“2006年度中国音视频产业产品创新大奖”。

时间	荣誉
2006. 12. 10	海信点晶系列平板电视获得“2006CCTV创新盛典”的“最佳功能设计奖”，赢得了2006中国平板电视领域的最高荣誉。
2006. 11. 18	海信与央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2008央视“体育赛事转播战略合作伙伴”。
2006. 09. 14	天香系列电视获得了由美国IDG、RBI联合评选，美国《TWICE》颁发的“BEST of CE Products”（中国消费电子冠军产品）大奖，海信成为唯一获奖的中国平板电视品牌。
2006. 09. 14	海信平板电视再次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001号中国ROHS环保标准认证。这样，海信成为国内首家同时达到了国内、国际ROHS环保指令要求的企业。
2006. 07. 08	海信平板电视被中国电子商会授予06年消费者最信赖的平板电视品牌。
2006. 07. 06	海信电器正式发布预增公告，这是海信电器自2005年第一季度以来，连续五次发布业绩预增公告，
2006. 07. 01	青藏铁路正式开通，20多辆现代化的列车全部装上了海信液晶电视。
2006. 06. 23	海信电视中标“国家奥体中心”的电视产品采购项目，成为08年奥运会首批选用的电视产品。
2006. 04. 20	海信平板电视荣获中国视像行业协会颁发的“2006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成功大奖”和“2006液晶电视年度大奖”的第一名。
2006. 03. 25	海信天香系列平板电视获得了“第四届中国产品创新设计奖”电视机类唯一的单项奖——最佳设计奖，获得了中国工业设计界的至高荣誉。
2004. 06. 18	海信30寸液晶电视作为国礼赠送给南非副总统祖玛。
2004. 06. 17	海信等离子成为亚洲合作对话制定使用产品

### 第三部分 专利委托代理基本协议

**甲方：**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青岛市江西路 11 号  
**联系人：** 高建华  
**电话：** 0532-80874335  
**传真：** 0532-8087422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于甲乙双方(包括甲方的子公司)有关专利代理及知识产权业务的合作,就代理工作中有关事项以及职责,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事务,包括国内、国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无效宣告、专利纠纷的处理以及 PCT 国际申请等事务中可由乙方代理的事务。

甲乙双方可以不定期进行业务探讨交流;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专利工作动态信息。

#### 2 总委托书

为简化个案委托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甲方签署专利代理总委托书替代个案专利代理委托书,并遵守:

- 2.1 甲方签署总委托书,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协议 1 中规定的合作范围内的事务。
- 2.2 甲方指定知识产权部专利管理人员 王艳辉 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具体的专利代理事宜。
- 2.3 上述总委托书是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专利事宜的必要条件;同时乙方在行使其代理职责,办理具体代理事宜(包括撰写申请文件以及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的有关事宜)时,还必须依据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 王艳辉 就该具体事务所出具的指令函。该指令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发明名称、申请的专利类型、发明人、承办人、申请人、是否申请 PCT/外

国专利以及递件时限等必要事项。

- 2.4 凡涉及到甲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利处理的（例如提前公开、请求实审、分案、主动撤回等），乙方需得到该专利的甲方承办人书面许可后才能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做出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2.5 除非乙方得到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发出的指令函的明确指示，或征得甲方指定的专利主管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总委托书。

### 3 乙方在代理中的主要责任

- 3.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每一项具体专利事务，乙方应指定经甲方认可的专职专利代理人进行代理，并将该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乙方已指定的代理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的，另行指定代理人前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及时将新任代理人有关信息交甲方备案。甲方若认为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乙方应及时指定新的代理人。
- 3.2 针对甲方提出的每项申请，乙方应就专利申请时机、专利申请类型、申请过程中的专利保护策略等问题向甲方提供口头咨询。
- 3.3 乙方指派承办甲方专利申请的代理人需要与甲方的发明人会见的，或乙方代理甲方其他专利事务的代理人需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会见的，须事先与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联系，由该专利管理人员具体安排。
- 3.4 代理人与发明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会见时，所谈内容应限于代理人所代理的具体专利事务有关的内容，不得了解与所代理的专利事务无关的技术信息和 / 或经营管理信息。
- 3.5 代理人与发明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间的传真、电子邮件往来，应通过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转发。甲、乙双方之间必要的文件(如委托代理协议、专利局的文件等)应以 EMS 或快递的方式递交给对方的联系人。
- 3.6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某项专利申请的书面（包括电子文件）通知后，应立即启动代理工作，并应在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的安排下，与甲方发明人就申请的技术内容进行（若发明人在外地的，可采用电话会议或邮件的方式）专利挖掘，沟通申请文件中的疑点，通知甲方需补充的资料。
- 3.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递件时限合理安排申请文件的撰写进度，避免申请时机的延误。当乙方接到甲方新专利申请文件时，认为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

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日期。

- 3.8 当乙方接到甲方新专利申请文件时，认为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甲方坚持申请，应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文件）确认。
- 3.9 乙方所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形式合规、内容完整、要件齐全、用语规范准确、技术公开适度，保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在申请文件撰写完毕后，须先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电子文件）后方可提交。乙方在完成递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副本交与甲方。
- 3.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专利申请的 legal 状态，在收到各类官方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向甲方转达官方的有关文件、发送待办事项及其完成时限的提醒函，并依甲方指示完成各种不同程序的手续。
- 3.11 如甲方对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审查意见等内容进行咨询，乙方应及时答复。
- 3.12 如果对乙方所代理的甲方案件，有他人提出异议、宣告无效等情况存在，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官方的有关文件向甲方转达，如情况紧急需当天先传真并快递，并对此向甲方提供咨询和协助。但此类争讼案件的委托应另案办理。
- 3.1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技术或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包括电子文件）允许，不得将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 3.14 上款所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三方在甲方从事的科技领域可能是甲方的竞争者；
  - 2、第三方可能因得到该项秘密而获得非法利益者；
  - 3、第三方可能因得到该项秘密而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或潜在合法利益者。
- 上款所述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提供文字（含中文、外文）资料、提供声音或图像资料、口头传达、暗示或因乙方主观上的过错而使第三方得知。
- 3.15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其接触上述技术或商业秘密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3.1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代理的具体事务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泄漏，也不得以案例的形式在公开场合上讨论、传播、发表，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审、无效、诉讼案件。
- 3.17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18 竞业限制

3.18.1 甲方指定乙方专职专利代理人在承办甲方撰写业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承办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开发同类技术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专利撰写业务，上述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TCL、康佳、创维、海尔、长虹、三星、LG、索尼、日立、东芝、夏普、飞利浦、华为、中兴等。

### 3.18.2 期限

甲方指定的乙方专职专利代理人在甲方指定期间都需要遵守条款 3.18.1 限制。

但是甲方出具指令函明确乙方专职专利代理人不再接受甲方的指定，乙方专职专利代理人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甲方指定乙方专职专利代理人离职的，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 4 甲方在代理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 4.1 甲方应对每一项具体专利事务，指定具体承办人。如甲方承办人有所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
-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申请有关的必要技术资料，为乙方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提供技术资料方面的协助。
- 4.3 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提供申请人、发明人、专利主题名称等信息。
- 4.4 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或 PCT 国际申请，甲方应向代理人提供该发明创造的已有背景技术、该发明创造的具体内容、技术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数据及图示，积极配合专利代理人办理专利事务。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外观设计申请，甲方应按要求向代理人提供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并告知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如需乙方拍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时间。
- 4.5 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撰写的申请文件，如发现技术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技术用语不规范、技术公开不适度等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如果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申请文件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予以接受。
- 4.6 对乙方要求甲方明确指示或回复的有关申请事项，甲方应明确、及时的给予反馈，以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不致因此而受阻碍。
- 4.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应的官费。

## 5 代理费用

### 5.1 代理中国专利申请:

特殊疑难案件的发明申请文件撰写代理费、实审代理费另行协商(代理案件工作量超过普通案件工作量一倍视为疑难案件,是否疑难案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官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 5.2 涉外专利代理:

外方费用按外方代理机构的帐单进行结算,如帐单有误,乙方应负责与外方核实、修正,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再最终结算;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所有有关项目的优先权副本、公证和认证费用。各项杂费,如传真、邮寄、电话、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特别要求且数额较大的费用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数额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应每月按乙方开出的专利费用明细核对并支付上个月发生的相应专利费用,包括外方费用、乙方代理费、中国官方费用、申请文件翻译费等。若甲方对付款明细有分歧的,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可进一步讨论明确,付款期限顺延。甲方对专利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并由乙方确认。

5.4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本着为甲方负责的原则,除甲方书面指定的国外代理机构外,均应选择经济合理的途径(国外代理机构、国外代理人、专利申请途径)并经甲方确认后代理甲方专利申请相关的事宜。

5.5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复审、无效宣告、专利纠纷等事务的收费,应就具体代理事务双方另行约定。

5.6 具体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代理人违反第2条,除非乙方得到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发出的指令函的明确指示,或征得甲方指定的专利主管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总委托书,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造成甲方权利或利益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违反第2条,未经甲方承办人书面许可而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利处理的,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乙方违反第3条,由于乙方的责任而导致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泄漏的,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

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4 乙方违反第3条，不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将文件递交官方的，若甲方认为应对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递交申请并要求享受在先递交申请的优先权。由此带来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相关权利丧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6.5 乙方违反第3条约定，未尽代理职责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项代理费用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迟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6.6 以上6.1、6.2、6.4、6.5约定的乙方赔偿责任，以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三倍为限。
- 6.7 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讯地址的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变更而引起的不利后果。

## 7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本协议附件或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协议的生效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算，每一（1）年为一个合同期限。任何一方如欲在一个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或修改本合同，则应在合同期限届满日之三十（30）日前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日终止。如任何一方均未上述通知期限之前发出通知，则本合同效力将自动延续一个合同期限。
- 8.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